

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新思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4\\_BF\\_9D\\_E6\\_8A\\_A4\\_E5\\_A5\\_B3\\_E8\\_c122\\_4801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4_BF_9D_E6_8A_A4_E5_A5_B3_E8_c122_480190.htm) 近年来，随着“珠三角”企业的迅猛发展，大量外地劳工涌广东。其中，外来女工凭着女性特有的细致与耐心深受各用人单位的青睐。客观地说，外来女工为“珠三角”经济增长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经济增长的背后，女职工合法权益屡被侵犯的事实不容忽视。其中被迫延长工作时间、怀孕女职工被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缺乏劳动保护在不安全环境工作甚至遭遇性骚扰的案件层出不穷。相对男职工而言，女职工不但更容易遭受侵害，而且基于其心理承受能力较弱更容易引发社会问题。如最近新闻媒体也报道过多起女职工自杀的案件。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女职工个体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也因容易引发诸多社会问题而备受关注。我国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十分重视。《劳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除了人大通过的上述立法外，国务院还专门制订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以保障女职工权益。我们在看到法律法规健全的同时，我们同样发现女职工权益受侵犯案件却屡年递增得不到有效制止。事实上，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很多女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愿或不会通过法律途径获得保护，法律规定

的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因此无法得到切实保障，这种反差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女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通常要通过提起“一裁二审”的程序来寻求保护。根据法律规定，一个劳动争议案件要经过一次仲裁及一审二审法院三个程序，这套程序完成大概要一年左右。实践中，不但时间成本高，而且非专业人员无法顺利完成上述程序中的实体举证及答辩工作。的确，权益受到侵犯时我们应当学会自我维护，尤其是寻求法律帮助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是目前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女职工大部分系外来打工人员，社会关系薄弱、经济能力低，文化程度不高、维权意识及维权能力在短期内无法迅速提升。因此，立法者仅把一整套法律给女职工显然是不够的。事实上，大量女职工无法利用现行的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需要全社会共同来关注及协助女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探索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新思路。我们认为近期增加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有以下几个思路：

- 1、加强劳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察力度。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因此，作为专业的劳动法律知识的劳动保障部门可以迅速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处罚及纠正。如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有了政府机关的直接查处，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往往取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 2、加强人民法院民事制裁的力度。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采用

民事制裁不仅可以直接阻吓用人单位滥用一、二审诉讼权利拖延时间从而以最快时间实现保护女职工权益的目的，而且客观上可以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经营。同时，人民法院还可以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严重侵犯女职工权益的行为发出司法建议，从而给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处提供依据。

3、加强支持起诉工作。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诉讼是一个相对专业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工作时间及专业知识。基于目前大部分工厂女职工无法足够保障时间及经费去通过诉讼解决问题，因此工会、妇联等部门应当积极参与支持起诉工作，用具体行动切实指导女职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但是，目前没有统一的在界定经济困难受援助对象标准，因此各地规定不一，导致很多应当接受援助的女职工得不到法律援助而被迫放弃诉求。因此，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确保有需要的女职工得到法律援助从而在短期使女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具有直接作用。可以说，维护职工尤其是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一项需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程。这其中，不仅要有立法者的参与，更需要执法者去实践，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不能一味苛求当事人拿起法律武器，各机关团体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作者：刘国梁，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